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話：02-2701-2671 分機 309
傳真：02-2701-2595
電子郵件：sean@roccoc.org.tw
聯絡人：吳商平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10000251 號
速別：速

附件：2012 健康企業泳起來競賽活動辦法

上網報名
理事長黃煌輝 7.13

主旨：檢送 2012「健康企業泳起來」游泳競賽活動辦法(附件)乙份，
惠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2012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為「職工運動年」，希望透過政府帶頭拋磚引玉，鼓勵民間企業多舉辦體育活動，倡導健康的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產，養成全民運動風氣，提昇國民健康與體能。
- 二、本會響應上述政策，獲體委會支持補助，策辦旨揭賽事(辦法如附件)，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6 日(六)舉辦，預計邀請全台企業與公民營機關團體共襄盛舉，盛況可期。
- 三、本活動預計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始接受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00 年 8 月 24 日。報名資格為中華民國企業、公民營機關團體所屬員工與眷屬均可以單位名義報名參加，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相關資訊請至「2012 健康企業泳起來」活動網站(www.goswimming.com.tw)。也可經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站(www.sac.gov.tw)或全國商業總會網站(www.roccoc.org.tw)連結本活動頁面。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理事長張平沼

擬辦：呈核示後，mail 會員周知，敬請踴躍參加
秘書長李淑貞

2012 健康企業泳起來

~ 健康的員工是企业最大的資產 ~

壹、目的：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10 年台灣製造業每人每月平均工時是 189 小時，工業及服務業是 181.2 小時，創 6 年來的新高。因此，如何在企業成長與員工健康之間取得雙贏，成為現今企業主領導所面臨的重要課題。「健康的員工是企业最大的資產」企業主有責任為員工提昇健康，不但能提高工作效率，還能为企業創造出更多的產值。所以，倡導員工參與運動休閒式提昇健康的重要渠道。在運動的種類中，游泳是全身性的有氧運動，不但有助於心肺功能，也是最適合各年齡層、家庭共同學習或作為放鬆的運動種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提昇企業主重視員工的運動權益，除了將今年推動的目標定為「職工運動年」，特規劃辦理「健康企業泳起來」活動，期能強化職場員工的健康體能，提高企業競爭力。

貳、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肆、協辦單位：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伍、活動時間：10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陸、活動地點：台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柒、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企業、公民營機關團體所屬員工與眷屬均可以單位名義報名參加。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法：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請至本活動網站 (www.goswimming.com.tw) 中進行線上報名。也可經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網站 (www.sac.gov.tw) 或全國商業總會網站 (www.roccoc.org.tw) 連結本活動頁面。依說明詳填報名表並填寫回傳切結書以完成報名手續。比賽當日大會將查驗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三、報名費用：免費參加

四、聯絡方式：(02) 2701-2671 分機 309 吳商平先生

E-mail: sean@roccoc.org.tw

玖、企業報名鼓勵方案

一、若報名組數達到 5 隊，可在秩序冊內刊登企業介紹訊息 1/4 頁。

二、若報名組數達到 8 隊，可在秩序冊內刊登企業介紹訊息 1/2 頁。

三、若報名組數達到 12 隊，可在秩序冊內刊登企業介紹訊息 1 頁。

四、若報名組數達到 16 隊，除有秩序冊內企業介紹訊息 1 頁外，活動當天另提供現場攤位帳篷一頂，可做形象推廣及品牌露出使用。

壹拾、競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成商業、製造、科技、金融、機關團體及運動休閒類等六大類別，每類別依年齡組合分為三組，每單位每組不限報名隊數，惟每人限報一組。公司人數未達八人，得以合併報名，惟須檢附相關資料備查。主辦單位保有視情況調整競賽組別之權利。

a. 所向披靡組(6 名選手年齡總和 180 歲以下、年滿 16 歲、至少 1 名女性)

b. 出類拔萃組(6 名選手年齡總和為 181 歲至 270 歲之間、至少 1 名女性)

c. 登峰造極組(6 名選手年齡總和為 271 歲以上、至少 1 名女性)

(依年次年齡計算，例：民國 85 年出生為 16 歲，以此類推。)

二、個人組：

a. 公開組—企業員工及眷屬皆可參加，惟須年滿 16 歲，再依年齡共分三組別：

1. 16~30 歲

2. 30~50 歲

3. 50 歲以上

b. 完泳組—限定企業主管(經理級)與機關首長(12 職等以上)參與

三、趣味競賽—將視網路報名狀況，開放現場報名，額滿為止。現場報名者須填寫志願參加書始可參加比賽。

a. 親子同心(其中一人需為 7-12 歲)

b. 深海尋寶

壹拾壹、比賽方式

一、團體組：每隊 6 人，不限泳式接力各游 50 公尺，6 人總時間每組各計 1-3 名。

二、個人組：50 公尺不限泳式，以完泳時間每組各計 1-3 名。

三、完泳組：50 公尺不限泳式，不計名次，完泳後核發證書。

(比賽採計時決賽制，若於水中出發，單手須碰觸池邊。)

壹拾貳、賽程：

50m 池						
順序	組別	年齡	人數	每人游距	泳式	備註
1	所向披靡組	6 名選手年齡總和 180 歲以下	6 名選手(至少 1 名女性)	50 公尺	不限	候補 1 男 1 女
2	個人完泳組		個人	50 公尺	不限	需符合相關規定
3	出類拔萃組	6 名選手年齡總和為 181-270 歲	6 名選手(至少 1 名女性)	50 公尺	不限	候補 1 男 1 女
4	登峰造極組	6 名選手年齡總和為 271 歲以上	6 名選手(至少 1 名女性)	50 公尺	不限	候補 1 男 1 女
5	個人公開組	16 歲以上	個人	50 公尺	不限	
25m 池						
5	親子同心	其中一人需為 7-12 歲間	40 組	50 公尺	不限	
7	深海尋寶	不限	50 人			

註：1. 團體賽每 1 人限參加 1 組。

2. 參賽者每人限游 1 棒。

3. 此賽程僅供參考，正式賽程以結束報名後之公告為準。

壹拾參、獎勵：

一、大會為鼓勵企業與機關團體組隊參加，報到並參與比賽者每人贈送矽膠泳帽乙頂。

二、團體組每類別每組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各乙紙及獎章各乙枚與獎品

- 冠軍：頒發總統獎狀各乙紙及獎章各乙枚，獎品價值 2 萬元整。
- 亞軍：頒發主委獎狀各乙紙及獎章各乙枚，獎品價值 1 萬元整。
- 季軍：頒發商總理事長獎狀乙紙及獎章各乙枚，獎品價值 5 千元整。
- 另再取團體組總成績前三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三、個人公開組依組別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章各乙枚與獎品

- 冠軍：頒發總統獎狀乙紙及獎章各乙枚，獎品價值 6 千元整。
- 亞軍：頒發主委獎狀乙紙及獎章各乙枚，獎品價值 4 千元整。
- 季軍：頒發商總理事長獎狀乙紙及獎章各乙枚，獎品價值 2 千元整。

四、個人完泳組：不計名次，完賽者皆頒發完泳獎狀乙紙。

五、趣味競賽：不計名次，完賽者皆贈大會紀念品乙份

壹拾肆、參加趣味競賽活動須知

一、報名參加競賽的員工與眷屬，經自行評估適合水上活動者均可報名參加。

二、本競賽非正式比賽，不作判定名次，除被取消資格外，完成者均由大會贈送大會紀

念品乙份。

- 三、將視網路報名狀況，開放現場報名，額滿為止。現場報名者須填寫志願參加書始可參加比賽。

壹拾伍、申訴

- 一、有關比賽之爭議，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終決。
- 二、對於各項之判定有疑慮、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領隊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為大會經費。

壹拾陸、附則

- 一、各項檢錄及比賽項目以大會廣播為準，請參賽選手注意大會廣播，檢錄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三、比賽場邊加油觀眾嚴禁攜帶鑼、鼓、汽笛、大聲公等會干擾比賽之器具。
- 四、凡報名選手大會將提供午餐餐盒乙份或餐券。
- 五、實際參賽隊伍所屬之單位設立於外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每一隊伍得以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
- 六、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更換參賽人員、參賽組別。
- 七、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心臟病、血管、糖尿病等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八、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相關資訊使用於網站及相關刊物上，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比賽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壹拾柒、本活動依據行政院體委會相關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公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電話：(02) 2701-2671 #224

傳真：(02) 2754-2107

聯絡人：劉美玲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
各相關公協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上網後受報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全商會第10100002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理事長黃煌輝

7.13

主旨：為促進全球華商領袖及企業之交流，增進海內外華商之經貿合作，本會籌組「第九屆世界華商高峰會」代表團，訂於101年10月19日至21日成行，檢附預定行程及報名表（如附件一、二）各乙份，敬邀敬請轉知所屬共襄盛舉，於7月20日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本次論壇由世界華商組織聯盟主辦，邀請海外、陸、台、港、澳各地區之華商領袖與政府相關領導等與會。
- 二、代表團全程計3天2夜（請參閱附件一），活動內容：高峰會並參觀第十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本會預定籌組約30人之訪問團前往參加。
- 三、參加費用：每位代表計新台幣11,000元。（含團體經濟艙往返\$9,700、機場接送及團務費\$1,300等）
- 四、住宿安排二人一室，如須單人房請補差價兩晚計美金175元（合台幣約5,000元）。機票為團體票經濟艙（須團進團出），如須個人票須補差價新台幣500元；新辦護照與台胞證加簽等證照費用，亦請自行負擔（可刷卡）。
- 五、敬請於101年7月20日前踴躍報名，並繳交費用，以利作業，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六、本會聯絡人員：劉美玲、鄭可郁小姐（電話：02-2701-2671#224、#229）或洽福洋旅行社李玲玲小姐（電話：02-6608-0555 手機：0920-301-888）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各相關公協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

副本：福洋旅行社

理事長張平沼

<附件一>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第九屆世界華商高峰會」代表團預定行程

2012/7/6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第一天 10月19日 (星期五)	上午搭乘商總專車前往桃園機場 出發：台北-澳門 (抵達後先辦理-報到) 1500：大會報到 1830-2000 大會提供自助晚宴	班機 NX619/0925-1105 抵澳門 -住宿-大會安排
第二天 10月20日 (星期六)	0920-0950 聯誼茶敘-全體出席代表及眷屬 1000 1100 開幕典禮暨 2012 世界傑出青年華商頒獎典禮 1115-1230 論壇 1245-1415 午宴 1430-1630 論壇- 1630-1830 參觀第 17 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 1900-2100 大會晚宴	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宴會廳 -住宿-大會安排
第三天 10月21日 (星期日)	上午 自由活動或安排參觀考察珠海橫琴開發區 (請備妥有效簽證之台胞證) 午餐後專車送往搭機返台	班機 NX618/1735-1915 抵桃園

照代辦費用：

證照代辦費用：

☐ 新辦護照—NT1,800 元／人 (有舊護照需附上、身份證正本、兩吋近三個月照 2 張、

45 歲以下第一次辦理護照需附上退伍令正本)

☐ 新辦台胞—NT1,400 元／人 (請準備身份證正本、護照有效頁影本、兩吋照片 1 張)

☐ 台胞加簽—NT 400 元／人 (請準備台胞證正本即可)

承辦旅行社：福洋旅行社 台北市林森北路 380 號 5 樓之 1 傳真：(02) 2561-2984

李玲玲小姐 (電話：02-6608-0555 手機：0920-301888)

商業總會聯絡人：劉美玲、鄭可郁小姐 (電話：02-2701-2671#224、#229)

<附件二>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第9屆世界華商高峰會」報名表

時間：2012年10月19日至21日（星期五～星期日）行程如附件一

姓名	(中文)										(英文、與護照相同)										性別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公會名稱	中文 英文										職稱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職稱											
通訊地址	□□□																					
電話	公： 手機：										聯絡人及電話：											
傳真	公：										電子郵件：											
請勾選	出席人員台北-澳門-澳門-台北往返機票，請勾選 ☐ 經濟艙（團體-須團進團出 NT\$11,000） ☐ 經濟艙（個人 NT\$11,500） ☐ 商務艙（另行報價）																					
	會議期間之住宿由大會招待/如需單人房須加收費用，請勾選 ☐ 單人房（二晚補差額 US \$175） ☐ 雙人房（由主辦單位安排）																					
	飲食： ☐ 一般 ☐ 素食 ☐ 不食牛肉 ☐ 不食豬肉 ☐ 吸煙 ☐ 不吸煙																					
	台胞證： ☐ 自行辦理（請傳真影本至商總） ☐ 由商總委由旅行社代辦																					
	☐ 當日至商總集合 ☐ 當日自行前往機場會合																					
如有眷屬或隨行人員請填以下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與護照同)										性別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眷屬或隨行人員飲食： ☐ 一般 ☐ 素食 ☐ 不食牛肉 ☐ 不食豬肉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於 **101年7月20日前**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至商業總會寄回以利作業。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e-mail: meiling@roccoc.org.tw

傳真：(02) 2754-2107 電話：(02) 2701-2671#224 劉美玲、#229 鄭可郁

姓 名：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陳順福

電話：049-2391427

傳 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h04@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各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159337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2

上網後接受報名

理事長黃煌輝

7.13

主旨：本部「101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訂於本（101）年8月7日（星期二）假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8鄰草漯116號（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貴會理事長或秘書長、總幹事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項活動之舉辦旨為宣導並推展中央政策暨加強瞭解職業團體意見，提出有效因應對策，建立本部與職業團體溝通協調平台，促進職業團體間的聯繫及交流，並藉由觀摩績優團體會務、業務、財務運作狀況，相互學習借鏡，以發揮組織功能，增進會員共同權益，促使積極參與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公益事業。活動內容含觀摩績優商業團體（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經驗分享、專題演講、參觀聯誼活動、綜合座談等。
- 二、檢附報名表、活動計畫、程序表、工業總會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位置圖各1份。
- 三、參加人員請填妥報名表並於7月15日前傳真本部，俾便安排交通並辦理團體保險。
- 四、本次活動因行程緊湊，搭專車者請依表列時間準時報到。

正本：各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貿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上單位請派員列席）、本部社會司職業團體科（中興）

部長李鴻源

第1頁共1頁

秘書長李淑貞

擬辦：呈核示後 請鈞長派員參加

101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宣導並推展中央政策暨加強瞭解職業團體意見，提出有效因應對策，建立本部與職業團體溝通協調平台，促進職業團體間的聯繫及交流，並藉由觀摩績優團體會務、業務、財務運作狀況，相互學習借鏡，以發揮組織功能，增進會員共同權益，促使積極參與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公益事業。

貳、主辦單位：內政部

參、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肆、承辦單位：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伍、列席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貿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陸、活動時間：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

柒、活動地點：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 8 鄰草漯 116 號（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捌、預計參加人數：250 人

玖、參加對象：各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

拾、活動內容：觀摩績優團體、經驗分享、專題演講、參觀聯誼活動、綜合座談（詳如活動程序表）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建立本部與全國性暨區級職業團體平台，以利與職業團體間之協調聯繫功能。
- 二、協助團體健全內部管理制度，積極推展會務，落實章程既定宗旨與任務，發揮組織功能，增進會員共同權益，提昇產業競爭力，成為帶動社會進步促進國家發展的重要助力。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101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團體聯繫會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程序表

◎時間：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 07：00—17：00

◎地點：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 8 鄰草漯 116 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07：00 - 07：15 07：15 - 07：30	集合/報到(台中) 集合/報到(台北)	內政部
07：15 - 09：00	移動-前往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階梯教室（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 8 鄰草漯 116 號）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09：00 - 09：20 09：20 - 09：50	內政部長官致詞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業務簡報	內政部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明儒
09：50 - 11：30	參觀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1：30 - 11：40	休息	
11：40 - 12：10	綜合座談	內政部
12：10 - 13：30	餐敘、自由交流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3：30 - 15：30	專題演講 講題：當前國際經濟情勢分析 主講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龔副院長明鑫	內政部
15：30 - 17：00	賦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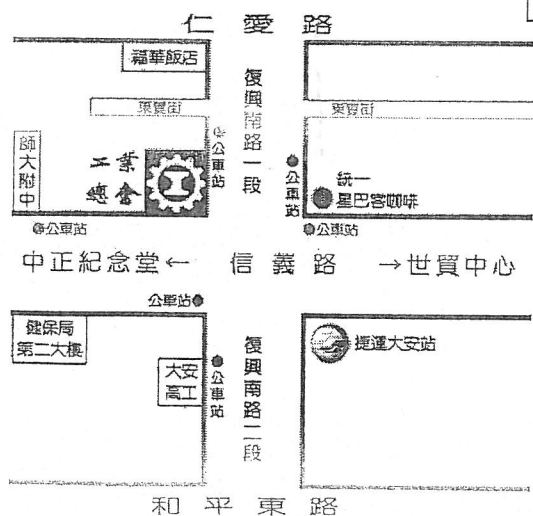
101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報名表

單位名稱					
參加者姓名		職稱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手機電話	
交通	☐ 台北搭專車：8月7日上午7時15分在工業總會1樓門口集合，7時30分準時出發 ☐ 台中搭專車：8月7日上午7時在國光客運朝馬站門口集合，7時15分準時出發 ☐ 自行前往			膳 食	☐ 一般 ☐ 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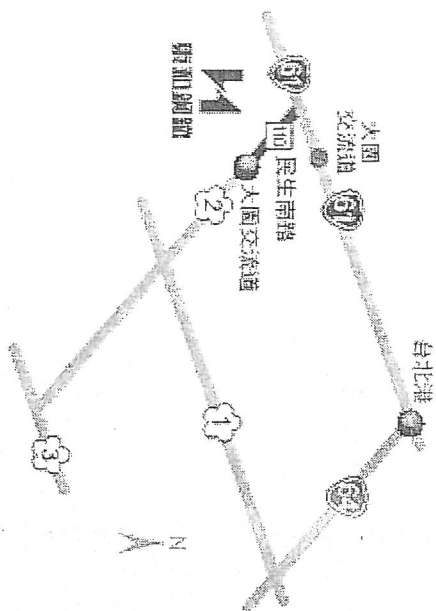
- 備註：1. 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 049-2391439 並以電話 049-2391401 與本部黃彥勳先生確認，俾便辦理團體保險。
2. 台北搭車聯絡人：工總徐月女副組長 (0953-475607)、商總康倬誼專員 (0972-197760)
 台中搭車聯絡人：內政部陳順福專員 (0933-181483)、楊碧珠科員 (0920-781031)

工業總會位置圖

工業總會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電話：(03)5775996



- 捷 運：木柵線大安站下車
- 公 車：復興南路、信義路口站
 0 東、信義線、20、22、38、74、
 226、278、41、204、901、902、
 指南 3、指南 15
- 停車場：大安高工公有停車場、建國南路停車場、農會停車場（東豐街）



交通資訊

- ① ③ → ② 機場支線往西方向 → 大園交流道下 → 往大園方向 → 中正東路 → 右轉民生南路往大園工業區直行到底 → 左轉 ⑤ 經高架引道靠右側行駛 → ③ 約 37K 處橋墩 PC8/9 處左轉 → 桃園廠車道入口。
- ③ 往西方向 → 台北港 → 左轉 ④ → ⑤ 大園交流道下 → ⑥ 經高架引道靠右側行駛 → ⑦ 約 37K 處橋墩 PC8/9 處左轉 → 桃園廠車道入口。